

財團法人岸裡文昌教育基金會 獎學金申請表 111.11.08.版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性別		年齡	
績的學年度做為 分組依據) (學行俱優獎學 金以提報成 申請項目 及組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行俱優獎學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職五專前三年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四年級以上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及身心障礙助學金		(沒有 的項 目免 填) 前 一 學 年 度 成 績	
		德育 智育 體育 群育 美育			
特殊才藝獎學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團隊組					
就 讀 或 服 務	學校				
	科系所組				
	年級(班級)				
聯絡電話		學校：	家庭：	手機：	
聯絡住址		□□□-□□			
E-mail					
檢附證明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岸裡國小畢業證書影本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學年度在學證明書或學生證正反面的影本(蓋有新學期的註冊章)。悠遊卡的學生證影本則無法判斷新學期是否仍在學，請持向貴校教務處加蓋註冊章及註明蓋章日期)。(不用剪裁成小張紙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學行俱優獎學金者：前一學年度上、下學期(或整學年度)成績單證明的正本。(需有學校核章之正本，影印無效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者：前一學年度(去年8/1至今年7/31止)比賽獎狀或證明等之影本。(申請特殊才藝獎學金/團隊組者，除獎學金申請書外，僅需檢附本點之證明文件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清寒及身心障礙助學金者：清寒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的影本。			

※申請期間暨截止日：每年固定於九月十六日起至十月十五日，請將申請表及所有證明文件依序裝訂後送(寄)達岸裡國小(42946臺中市神岡區中山路52號)教務主任收。